

证券代码：833922

证券简称：丰源智控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美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20,666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续签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为了满足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到期。为满足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，2021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续签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编号：SJZZX2410120210001，借款总金额 1100 万元，以公司持有的土地所有权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0,66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合同编号：SJZZX2410120210001，借款总金额 11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张美林先生继续以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0,66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股东张美林为关联方，股东闫海霞为张美林的妻子，故二位股东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丰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